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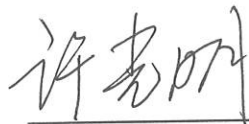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决策管理效率，提高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水平，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更好地保障股东权益。本次交易的价格以《杭州鼎福铝业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杭墨评报（2019）1号）为参考依据，经各方协商后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许光明' (Xu Guang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许光明

2019年6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王建明

2019年6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许良虎' (Xu Liangh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许良虎

2019年6月12日